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2〕113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 维生素H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维生素H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属改扩建性质。本项目通过对现有90吨/年的维生素H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建车间、增加生产线，扩建210吨/年的维生素H产能，最终形成300吨/年的维生素H产能，并通过相应配套精制工序产生副产品：氯

化钠（增量）、氯化镁（增量）、硫酸钙（新增）。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减量化，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含氯（溴）废气、不含氯（溴）废气、储罐区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等。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 36/1101.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DB 36/1101.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按乐平天新热电超低排放标准

执行），三乙胺、溴化氢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相关要求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后，排入乐平工业园区（塔山）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有机残渣（液）、废气冷凝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药品、废滤布、检修废弃物、生活垃圾。其中，除检修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险废物。有机残渣（液）、废气冷凝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药品、废滤布送至天新危废焚烧中心焚烧处置；检修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若涉及副产品中的杂质含量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毒性物质限值，则该产物应按照危废管理和处置。你公司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危废暂存库，依托的固废、危废暂存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的各类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完备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期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南昌雄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